#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四條  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第十四條  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  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1. 配合集保結算所將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調整證券商賣出興櫃股票無法完成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之時限，由T+1日延後為T+2日上午10時，另實務上興櫃股票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或系統外議價交易均可申請改帳作業，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2. 第二項未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經客戶簽具同意書，得免辦理簽章，惟應於給付結算前，將受託買賣相關事項通知客戶，並留存確認記錄。  經紀商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帳簿劃撥方式向客戶收取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興櫃股票，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因交易確認中，遇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保管機構未收到給付結算指令或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之情況，可資證明者，經證券經紀商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且賣出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應先取得對手推薦證券商同意，其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前項經證券經紀商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客戶就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在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或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如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證券經紀商與推薦證券商完成給付結算後，應即以帳簿劃撥方式對客戶撥付買進之興櫃股票或賣出之價金。 | 第三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經客戶簽具同意書，得免辦理簽章，惟應於給付結算前，將受託買賣相關事項通知客戶，並留存確認記錄。  經紀商應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以帳簿劃撥方式向客戶收取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興櫃股票，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得延至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如因交易確認中，遇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保管機構未收到給付結算指令或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之情況，可資證明者，經證券經紀商得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其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前項經證券經紀商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客戶就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在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或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如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證券經紀商與推薦證券商完成給付結算後，應即以帳簿劃撥方式對客戶撥付買進之興櫃股票或賣出之價金。 | 1. 配合集保結算所將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修正第二項有關證券經紀商向客戶收取款券之時點。 2. 因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已無延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給付價款及股票時點之必要，另集保結算所鑑於興櫃市場經過多年實務運作，賣出券項不足之情形極少發生，為因應證券商外資客戶之需求，集保結算所規劃當證券商外資客戶賣出興櫃股票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應先取得對手推薦證券商同意，並向本中心完成申報，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但書文字。 3.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章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有關給付結算之規定，於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章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四至八十六條、有關給付結算之規定，於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四至八十六條已於104年5月5日以證櫃輔字第10400103921公告刪除，爰酌予調整第三十八條文字修正。 |

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格式） - 甲聯

**申請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股票代號** | **買賣別** | | **成交資料** | |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股**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附註：1.請參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11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股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股數5.客戶帳號6.庫存股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推薦證券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興櫃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更正錯誤；** □ 2.**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股票代號** | **買賣別** | | **成交資料** | |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股**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 請參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股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股數5.客戶帳號6.庫存股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推薦證券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興櫃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